

BIPO全国劳动政策资讯速递



POLICY

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发布2023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

2023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和以及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120698元和68340元;规模以上企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98096元,其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198285元,专业技术人员140935元,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89502元,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75216元,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75463元。

一、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

2023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120698元,比上年增加6669元,名义增长[1]5.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5%。

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

2023年,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68340元,比上年增加3103元,名义增长4.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5%。

三、规模以上企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

2023年,规模以上企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98096元,比上年增加5604元,名义增长6.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8%。其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198285元,增长4.9%;专业技术人员140935元,增长5.8%;办事人员以及有关人员89502元,增长4.2%;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75216元,增长7.1%;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75463元,增长6.1%。 [More...](#)

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通知: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于2024年5月17日发布通知:决定自2024年5月18日起,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2.35%和2.85%,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不低于2.775%和3.325%。

各地公积金中心纷纷发布下调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实施细则。对于2024年5月18日起发放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执行新利率;2024年5月18日前已发放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新利率。 [More...](#)

上海市优化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放宽限购政策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上海市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税务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优化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提出调整优化住房限购政策、支持多子女家庭合理住房需求、优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以旧换新”以及优化土地和住房供应等九条政策措施。《通知》自2024年5月28日起施行。主要政策涉及:

- 调整优化住房限购政策
 - 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以及单身人士购房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年限, 调整为购房之日前连续缴纳满3年及以上。
 - 新城以及南北转型等重点区域的非本市户籍人才购房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年限, 调整为购房之日前连续缴纳满2年及以上, 并将购房范围扩大至所在区全域;
 -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的非本市户籍人才, 继续执行连续缴纳满1年及以上的规定。
 - 优化非本市户籍单身人士购房范围, 扩大至外环内二手住房。
 - 取消离异购房合并计算住房套数规定, 对夫妻离异后购房的, 不再按离异前家庭计算拥有住房套数。

- 调整住房赠与规定, 已赠与住房不再计入赠与人拥有住房套数。优化住房限购相关操作口径, 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
- 支持企业购买小户型二手住房用于职工租住。

- 支持多子女家庭合理住房需求

对二孩及以上多子女家庭(包括本市户籍和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 在执行现有住房限购政策基础上, 可再购买1套住房; 优化多子女家庭在个人住房贷款中首套住房认定标准。



- 优化住房信贷政策

按照因城施策原则调整优化个人住房信贷政策。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的作用, 适度提高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最高额度。 [More...](#)

上海市调整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和最低首付款比例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更好支持缴存职工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 就调整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和最低首付款比例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最高贷款额度

1. 购买首套住房。个人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65万元, 家庭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130万元; 缴交补充公积金的, 个人最高贷款额度增加15万元, 家庭最高贷款额度增加30万元。

2. 购买第二套改善型住房。个人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调为50万元, 家庭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调为100万元; 缴交补充公积金的, 个人最高贷款额度增加15万元, 家庭最高贷款额度增加30万元。

多子女家庭购买首套住房的, 最高贷款额度在本市最高贷款额度的基础上上浮20%保持不变。

二、关于最低首付款比例

1. 购买首套住房的, 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20%。

2. 购买第二套改善型住房的, 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35%, 所购住房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及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宝山、金山6个行政区全域的, 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30%。

本通知自2024年5月28日起施行。之前受理的公积金贷款按原政策执行, 2024年5月28日(含)后受理的公积金贷款按本通知执行。 [More...](#)



上海启动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免申即享)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布通知, 结合本市实际, 就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哪些用人单位可以享受稳岗返还政策?

1. 2023年度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

2. 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 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

对于2023年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时间满1年的用人单位, 裁员率=1-(2023年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23年自然减员人数)/2022年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对于2023年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时间不满1年的用人单位,裁员率=1-(2023年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23年自然减员人数)/2023年失业保险参保首月参保人数。

本通知自然减员人数指职工退休、死亡人数。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被列为严重失信企业不具备政策享受资格。

- 返还比例

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大型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等其他用人单位按60%返还。企业划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 用人单位如何享受稳岗返还政策?

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实行“免申即享”方式发放补贴。用人单位可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办事自助经办平台确认相关信息。

劳务派遣单位属于稳岗返还政策范围,但不适用“免申即享”,具体操作办法另行制定。

本通知自2024年5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More...](#)



上海出台长三角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还贷提取政策, 6月起执行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推动落实住房公积金长三角一体化,更好地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职工改善住房条件的制度作用,现就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偿还长三角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职工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取本市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偿还江苏省、浙江省或安徽省购房获得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一)所购住房位于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户籍所在地,或者所购住房位于本人、配偶住房公积金缴存地,或者本人及配偶本市无自有住房的;

(二)提取申请人为主贷人本人及其配偶;

(三)提取申请人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住房公积金贷款、无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住房贷款。

二、自2024年6月1日起偿还的长三角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适用本通知规定。

三、市公积金中心可以根据本通知制订操作细则。

本通知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More...](#)

上海市调整本市生育医疗费补贴标准

上海市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精神,加大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力度,促进本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支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根据《上海市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工作管理办法》(沪卫规〔2024〕10号)有关规定,现就调整本市生育医疗费补贴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2024年6月1日(含)之后生育或者流产的符合条件的参保生育妇女,按照下列标准享受生育医疗费补贴:



1、生育的,生育医疗费补贴按4500元计发,其中危重孕产妇生育医疗费补贴按8300元计发;

2、妊娠4个月以上(含4个月)自然流产的,生育医疗费补贴按800元计发;妊娠不满4个月自然流产的,生育医疗费补贴按600元计发。[More...](#)

青岛市印发《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原《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青住金规〔2019〕2号)(以下简称《缴存管理办法》)实施以来,总体运行情况平稳,社会反映良好,但也存在个别条款需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行为,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的合法权益,经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青岛市《缴存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包括自主缴存及基数核定两部分内容。

(一)支持灵活自主缴存:

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住房公积金自愿缴存范围。本次修订《缴存管理办法》将第五条调整为“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可以根据本市有关规定,由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增加灵活就业人员可由个人缴存。第六条调整为“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外籍、港、澳、台人员,可以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支持灵活就业的外籍、港、澳、台人员由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明确基数核定时间

原《缴存管理办法》对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的调整时间未作出明确规定,本次修订在《缴存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增加了“单位应在汇缴年度开始时,完成核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对单位基数比例调整业务作出更加明确细致的规定。

本次修订后,新《缴存管理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5月31日。自施行之日起,《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青住金规〔2022〕3号)同时废止。

缴存业务办理渠道:青岛市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支持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两种渠道。单位可开通单位网上营业厅线上办理,也可到各区(市)公积金营业厅申请办理。[More...](#)



四川省发布劳动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了《四川省劳动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明确了18个劳动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法律依据和具体适用条件,涉及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等方面;明确了不予行政处罚实施流程,同步配套制定了《守法诚信承诺书》和《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文书(式样),确保案件办理流程清晰、程序规范。之后,不定期根据法律法规的修改废情况更新修订。本通知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劳动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下载链接:<http://rst.sc.gov.cn/rst/xzgfxwj/2024/4/7/a66927a9731e4dc6b82361b0c155821c.shtml>

四川省调整省本级产前检查标准

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就调整省本级产前检查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销方式:省本级产前检查费按照定额补助标准报销。

二、报销标准:

(一)生育1000元;

(二)怀孕满4个月(孕16周)以上终止妊娠700元;

(三)怀孕不满4个月(孕16周)终止妊娠300元。

三、有关说明:本通知2024年6月1日起执行,以出院和终止妊娠时间判断待遇。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More...](#)

福建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以下为与企业相关的六项新内容,涉及所有企业女职工。

一、应查询在职者有无犯罪记录

密切接触女性未成年人的单位在招聘和管理工作人员时,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在职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

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或者及时解聘。

二、应定期组织女职工体检

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女职工进行一次含妇科检查的健康体检,三十五周岁以上女职工应当增加乳腺癌、宫颈癌筛查项目。体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检查时间视为劳动时间。

三、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可协商居家办公

女职工在孕期、哺乳期、更年期不适应原工作岗位的,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调整该期间的工作岗位或者改善相应的工作条件。在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采用弹性工作时间或者居家办公等灵活工作方式。

四、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提供托育服务。

五、为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缴纳生育保险

工会、妇联组织应当引导和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完善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相适应的生育保险政策,依据劳动强度、时间等因素,为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的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发放一定比例的生育津贴。



六、鼓励对女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发展适合女性特点、适合新就业形态要求的职业教育事业，开展职业教育、创业和实用技能等培训，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产后返岗妇女、失业妇女、残疾妇女、农村留守妇女等参加培训，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就业人员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More...](#)

辽宁省2024年不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辽宁省人社厅失业保险处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提及如下事项：

-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

延长总费率为1%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 调整稳岗促就业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启动实施条件，2024年暂停实施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和稳岗返还政策。

其中，对于2023年内核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可在证书核发一年内，继续按原规定申领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 [More...](#)



黑龙江省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自2024年5月起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从2024年5月1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分为三档。

第一档：哈尔滨市区（呼兰区、阿城区、双城区除外）、大庆市区为2080元；第二档：哈尔滨市呼兰区及阿城区、齐齐哈尔市区、牡丹江市区及绥芬河市、佳木斯市区及抚远市、鸡西市区、双鸭山市区、七台河市区、鹤岗市区、绥化市区为1850元；第三档：哈尔滨市双城区、伊春市区、黑河市区、大兴安岭地区，全省其他各县（市）为1750元。

二、调整后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分为三档。

第一档：哈尔滨市区（呼兰区、阿城区、双城区除外）、大庆市区为19元；第二档：哈尔滨市呼兰区及阿城区、齐齐哈尔市区、牡丹江市区及绥芬河市、佳木斯市区及抚远市、鸡西市区、双鸭山市区、七台河市区、鹤岗市区、绥化市区为17元；第三档：哈尔滨市双城区、伊春市区、黑河市区、大兴安岭地区，全省其他各县（市）为16.5元。

三、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More...](#)

关于我们

BIPO（必博）创立于2010年，作为全球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全球服务网络已覆盖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立足亚太、辐射全球，推动科技赋能，为企业提升管理品质，十多年来砥砺前行，以全球化、数字化和合规化为发展理念服务客户。

BIPO为全球企业定制的Total HR Solution，包含HRMS、Butter、Athena BI，实现了包括全球人力资源及薪酬外包（GPO），名义雇主服务（EOR）、独立承包服务（Contractor）等服务的高效交付，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同时依托全球资源网络，聚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集合多种业务协作云应用，使服务覆盖全球。

BIPO，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www.biposervice.com

 bipoinfo@biposervice.com

 400-101-7100

 [biposvc](#)

 [bipo-svc](#)

 wechat ID: BIPO-China



欢迎扫码订阅

Copyright © 2024 BIPO Service. All rights reserved.

Asia Pacific • North America • Latin America • Europe • Middle East & Africa

Brought to you by **BIPO**